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长城管政发〔2023〕4号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 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3月6日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两个至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安全与发展，围绕“两个根本（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全面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落实落细“四最（最根本的是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紧盯安全生产目标，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生命线，最基本的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最关键的是及时发现解决各类风险隐患，最要紧的是完善和发挥应急体系的作用）”要求，紧紧围绕“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坚持隐患排查治理，织牢织密安全防控网络，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大力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局系统安全生产“零责任事故”，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宣贯

1.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局系统各级党组（党委）理论

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开展至少 1 次轮训学习并登记在册。局党组不少于 4 次研究安全生产规划、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安全投入、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工作，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调度检查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 4 次。各单位将安全宣传“五进”纳入宣传工作重点，制定宣传方案，每年部署开展不少于 1 次。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各行业每月不少于 1 篇安全宣传报道。

2.强化“4·29”事故警示反思。该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局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层层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所有企业都要召开专题会议，结合各自实际从思想理念、责任落实、监管执法、基础提升、人员配备、资金投入、应急救援等方面查找问题与不足，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二、紧盯事故防控，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

3.压实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三个必须”原则，依法编制本部门安全生产权利和责任清单。燃气安委会要健全发挥协调议事机构牵头抓总作用，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专委会成员单位会议，着力防范并化解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并于 7 月 15 日前和次年 1 月 15 日前将半年度和本年度工作情况提交至市安委办。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行业企业 100%建立落实双重预防机制。

4.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法

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严格落实法定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一会三卡”(班前会、风险卡、作业卡、应急卡)制度,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制订与政府部门相衔接的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组织演练每半年不少于1次,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能力。坚持培训与考核、定责与追责相结合,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对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分级分行业组织安全管理能力抽考。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依法建立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面排查并整治各类风险事故,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隐患台帐,对重大风险100%管控到位,对重大事故隐患落实“一单四制”管理并实行动态清零。推动燃气存储等有关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企业领导带班等制度规定。

5.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将安全生产纳入局党组班子成员带队检查的重要内容,将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纳入局安全生产检查的内容。坚持问题导向、刀刃向内、靶向发力,对局属单位和行业监管单位开展每季度一次、全年一共4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领导带队检查。对燃气行业、桥隧行业、渣土行业、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等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检查督查。全年检查督查监管企业不少于100家次。

6.优化督查考核。充分发挥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安全会议制度、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分析通报、典型事故即时通报、重大事项专项督查、警示约谈等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常态化督查工作机制，做好上级安委办挂牌督办整改督查工作，聚焦季节性、阶段性、区域性的安全风险防控，聚焦重大活动、“两会”及春节、“五一”、国庆节、中秋、岁末年初等关键节点，紧盯发生较大、典型事故和事故高发频发的行业企业，以督查帮扶实效促事故防控成效。根据省、市年度工作重点及《长沙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按照“紧扣年度重点、评定标准合理、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并重”的要求，制定完善局系统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综合运用好“黄牌警告”“预警告”、“一票否决”、“预否决”措施，强化日常考核、过程考核、现场考核，强化结果运用，严格奖惩兑现。

三、强化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整治重点行业风险隐患

7.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补助资金，加大市级配套资金支持力度，年底前更新改造燃气管道53公里、燃气立管107公里、户内设施5.17万户。燃气行业实现“零事故、零死亡”工作目标。推进城镇燃气行业100%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进液化气行业安全改革和规范管理，全力推进《燃气管理条例》立法工作，紧盯餐饮和人员密集场所，以及燃气经营企业储备站、供应站等区域，突出违规使用危化品燃

料、未安装浓度报警器等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巩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成果。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交叉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推动燃气企业精细化管理模式，针对燃气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事故情况，明确打好燃气安全生产翻身仗指标，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修订《长沙市城市供气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架构，提升应急预案编制质量，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培训，不断提高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8.加强城市桥隧行业安全风险防控。重点做好跨江大桥安全检测监测，加快桥隧结构性病害处置，摸清底数、建立清单、倒排计划、限期整改，实现桥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覆盖”。严厉查处涉桥隧施工、涉桥垂钓、擅自设置广告、加载燃气管道等影响桥隧安全行为，明确管线权属单位巡查管理责任，打通违法行为发现、劝导、制止、查处“全链条”，筑牢桥隧安全屏障。修订完善《长沙市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全市桥隧应急事件协同机制，做到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组建高素质、专业化桥隧应急抢险队伍，进一步提高桥隧应急处置能力，对重要地段实行专人值守，确保险情第一时间发现、交办、处置。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的协调，争取资金，推进单墩单支座桥梁隐患治理。

9.加强渣土运输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联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等职能部门，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重点整治渣土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情况，主要包括：

渣土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落实情况和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情况；指导督促辖区人民政府做好消纳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0.广告招牌亮化安全。重点整治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单位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情况，督查各区人民政府做好辖区内招牌的安全管理，做好亮化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监管工作。

11.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深入推进并持续巩固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加强办公场所、仓储场所、老旧厂房、燃气场站、广告亮化设施、桥梁隧道、烈士公园等重点防火部位和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整治违规使用电炉、电暖器、电烤箱，单位食堂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易燃易爆场所防火防爆措施不到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不深入等问题。

12.运输安全。结合省、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部署和要求，配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园林维护、市政维护、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等车辆道路运输安全整治工作。

13.特种设备安全。配合特种设备主管部门做好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整治工作，重点做好各单位电梯安全使用、燃气经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湖南烈士公园大型游乐设施设备安全监

管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未登记使用、未经检验使用、超检验期限使用、检验不合格使用、无维保使用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

14.做好其他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持续推进固废处理、园林绿化、市政等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有效防控安全风险、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四、坚持严管重罚，从严从实加强安全监管执法

15.持续推进安全监管“强执法防事故”行动。严格落实安全监管执法“三项制度”，深化“打非治违”行动，强化执法监督和信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持续保持安全监管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加强对燃气行业安全监管执法的指导检查力度，深入排查燃气使用场所安全隐患，严厉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做好“月排名、季通报”执法评价要求，防止安全生产执法“松软宽”现象发生。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依纪从重惩处并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切实起到震慑警示和宣传教育作用。

五、夯实基层基础，大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6.推进双重预防制度建设。贯彻落实湘安发〔2022〕10号文件要求，督促企业依法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双重预防体系运行管理考核等制度文件。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加强体系建设所需人力资源和资金投入

保障，定期检查体系建设与运行成效。企业分管负责人要全过程参与、组织、协调和推进体系建设工作，发动全体员工参与风险点排查、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燃气行业5家企业完成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各行业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系统识别各行业领域面临的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建立重大风险清单，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在风险辨识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的监督检查计划，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区域和环节确定相应的监督检查频次和重点，实施差异化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指导5家企业开展标杆创建和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帮助监管企业实现全过程管控、全员参与的智能风险管控，赋能风险减量管理。

17.大力推进科技兴安。对城镇燃气、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等安全风险加强实时监测、自动预警、闭环管理。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到应保尽保，鼓励其他行业生产单位积极投保。

18.强化宣传教育和群防群治。持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宣贯。推进行业领域宣教工作常态化，各行业领域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知识、1次安全法律法规、1次安全管理等方面培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消防安全日”、“交通安全日”等活动。常态化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将安全元素融入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运用各类主流媒体、

新媒体平台，面向全社会公众开展公益性安全宣传、法规常识宣传。建立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加大安全风险隐患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曝光，营造强大宣传声势，引导形成全社会关注安全、支持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19.持续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城管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构建城管系统“1+N”应急预案体系，“1”即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N”为局系统各单位专项子预案；完善局系统应急管理体系和 workflow，摸排局系统应急资源配置现状，加强城管应急管理组织和救援队伍建设，结合灾害风险形势研判动态调整应对重特大灾害应急力量，组织参与应急救援技能竞赛，筑牢灾害事故应对处置的第一道防线。编制局系统年度应急演练计划，依法督促企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一线员工自救互救能力。进一步规范应急演练评估工作，完善评估内容、评估流程、评估手段，实现以评促演、以评促改。